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乡县中医医院 的 皮肤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调Q激光（YAG皮秒激光治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16,622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陆佰贰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86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肆佰捌拾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二氧化碳点阵激光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16,622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陆佰贰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86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肆佰捌拾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皮肤影像处理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创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2,140.498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肆拾万零肆仟玖佰捌拾元），资产总额为 1,428.0467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捌万零肆佰陆拾柒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激光生发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希格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849.679255 万元（大写：肆仟捌佰肆拾玖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伍角伍分），资产总额为 5,434.336336 万元（大写：伍仟肆佰叁拾肆万叁仟叁佰陆拾叁元叁角陆分），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江西迪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1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